

日本專家丸山惠史、  
田平雅人來台指導  
「植物品種檢定相關  
技術及植物品種保護  
資訊交流」指導成效  
檢討報告

指導期間：97年6月22日-97年6月28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97年8月6日

## 目錄

前言	2
指導行程表	3
參訪紀錄	5
指導成效檢討	11
參訪圖片	12

## 前言

植物新品種為智慧財產權之一種，對農業智財權之保護可視為一個國家農業進步之指標，而新品種不斷地推陳出新則為農業永續發展的基礎。所以農業先進國家均立法實施植物新品種保護制度，以期藉由對新品種智慧財產權之保障，鼓勵育種者投入品種改良及相關技術之研發，進而帶動農業之發展。此次種苗改良繁殖場很榮幸於 97 年 6 月 22 日-27 日邀請日本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理事「丸山惠史 Mr.Maruyama Keiji」來台演講「日本品種保護制度」及日本品種保護對策課課長「田平雅人 Mr.Masato Taira」演講「日本育種者權之施行」，除進行上述二場演講外，並與國內執行植物新品種性狀檢定機構及人員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使國內執行植物新品種性狀檢定機構及人員對日本國內執行植物新品種保護方式及概況有深入之了解。

臺日技術合作邀請日本專家來台指導日程表/陪同人員

時 間/陪同人員	活動行程內容	備 註
97年6月22日(星期日) 10:00 本場出發(楊佐琦)	華航 CI-017 12:10 抵達桃園國際機場 拜訪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接 機 <u>Hatayama 主任</u>
97年6月23日(星期一) 08:00 福華出發(楊佐琦)	蝴蝶蘭檢定專責機構-種苗改良繁殖場	本場 翻譯者:張義弘博 士
14:00-17:00	專題演講:(於種苗改良繁殖場) 1. 日本品種保護制度(Mr. Keiji Maruyama) 日本育種者權之施行(Mr. Masato Taira)	
97年6月24日(星期二) 8:00 金典出發(郭宏遠、薛佑光) 9:00-12:00	參訪高接梨產區(東勢鎮農會)	<u>劉興權總幹事</u> 翻譯者:蔡媿婷博 士 Mr. Toshihiro Saito
13:00 東勢出發 送 Toshihiro Saito 至台中高 鐵返回台北 14:00-17:00	參訪檢定單位-農試所	返回台北 <u>施昭彰博士</u>
97年6月25日(星期三) 8:00 金典出發(薛佑光、陳淑綢) 9:00-12:00	參訪菊花檢定單位-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u>許謙信副研員</u> 翻譯者:蔡媿婷博 士 <u>張明郎科長</u>
14:00-17:00	參訪檢定行政單位-農糧署	
97年6月26日(星期四) 7:15 金典出發(廖文偉、江守懿) 斗六市上品蘭園接章美雲 小姐	參訪檢定單位-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毛豆)	<u>周國榮助研員</u> 翻譯者:章美雲小 姐 <u>林豐沛秘書長</u>
15:00-17:00	參訪台南蘭花生技園區	
97年6月27日(星期五) 8:00 金典出發(陳副場長、 廖文毅) 10:00-12:00	參訪聖誕紅檢定單位-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台北分場)	<u>傅仰人主任</u> 翻譯者:蔡媿婷博 士 <u>鍾明娟技正</u>
14:00-17:00	參訪品種保護主管機關-農委會	

97年6月28日(星期六) 10:30 福華出發(陳副場 長、廖文毅)	華航 CI-108 14:20 離境	送機 See-Off
---	--------------------	---------------

## 參訪紀錄

97年6月22日（星期日）

日本專家搭乘華航 CI-017 於 12:10 抵達桃園國際機場，下午拜訪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由日本交流協會陪同介紹日本農產品在台市場販賣實況、台灣地理及風土名勝等。

97年6月23日（星期一）

上午拜訪蝴蝶蘭檢定專責機構-種苗改良繁殖場：

上午至種苗改良繁殖場品種改良課進行我國蝴蝶蘭新品種檢定技術、質與量性狀調查方式、性狀調查表及檢定報告書內容進行瞭解及意見交流。瞭解檢定品種與對照品種二者送檢株數、植株送檢時機、質與量性狀調查株數、方式與數據記錄、花器各部位分解及拍照、最終檢定報告書撰寫及格式制定等蝴蝶蘭檢定方式。丸山惠史認為蝴蝶蘭為本國之強項，檢定技術也做的相當不錯，甚至有超越日本之趨勢。

下午於種苗改良繁殖場進行二場專題演講：

下午進行二場專題演講，第一場是由日本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理事「丸山惠史 Mr. Keiji Maruyama」先生演講「日本品種保護制度」，第二場則由日本品種保護對策課課長「田平雅人 Mr. Masato Taira」介紹「日本育種者權之施行」。

丸山惠史介紹日本植物品種制度之歷史及植物新品種性狀檢定方法及一些檢定規定事項，讓我們瞭解日本於 1947 年制定農產種苗法，1978 年經修訂為植物品種保護及種苗法，執行植物新品種保護至今已有 30 年歷史。原本設置於農林水產省之 13 個原原種農場及 3 個執行品種保護之種苗課於 1986 年合併成為一個種苗管理中心（NCSS），該管理中心又於 2001 年由農林水產省分出成為獨立之行政法人，其運作之經費均由農林水產省全額補助。種苗管理中心執行業務包括：1.植物新品種 DUS 之檢定 2.植物品種保護之推展 3.種苗檢查 4.原原種生產 5.遺傳資源之保存 6.新技術之研究及開發。日本執行植物新品種保護，受保護之植物對象包括全部經栽培之植物種類，包含有種子植物、蕨類植物、苔蘚植物、多細胞藻類等及 32 個菇類物種。NCSS 執行 DUS 之檢定人員大約 50 人，所制定之試驗調查表包含 514 種植物，每年約需增加制定 25 種新的植物試驗調查表，而 UPOV 所制定之試驗調查表則僅有 233 個植物。2007 年日本品種權申請案件為 1533 件，預估 2010 年將增加至 2000 件。日本 DUS 之檢定與規定大致與我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定相似，在日本品種權的保護為 25 年，多年生植物為 30 年；而我國對品種權之保護為 20 年，木本及多年生藤本植物各為 25 年。日本與歐盟亦於 2006 年 12 月簽署相互採認玫瑰切花、矮牽牛及小矮牽牛（Rose, Petunia and Calibrachoa）等 3 種植物品種檢定報告書，日本也積極朝向植物新品種性狀調查表及性狀檢定方法之國際交流，避免 DUS 檢定之重複性，以縮減檢定時所耗費之時間及經費。日本今後對品種權保護之重點策略為：縮短由申請至登錄的

時間為 2.5 年、申請案件的增加（2010 年增至 2000 件）、有效率的品種權保護（G-MEN 制度的推行）及國際間的協調工作。

第二場由田平雅人先生介紹日本品種權者之權利保護方式，說明於品種權登錄後，發生權利受到他人侵害時，可提出警告、民事救濟、刑事罰責及向海關申請禁止該產品進出口等方式來保護品種權人之權益。日本從 2005 年起於種苗管理中心設置植物品種權保護稽查人員（PVP G-MEN）4 人，2007 增加為 14 人，2008 年則為 16 人協助加強對品種權的權利保護。G-MEN 人員為種苗管理中心的職員，而非公務人員。G-MEN 需具備

智慧財產權、栽培試驗等豐富知識及經驗，他是植物品種權利保護的協助者，不具有搜查權限。當品種權受到傷害時你可以連絡 PVP G-MEN 諮商並尋求協助，G-MEN 接案後進行下列措施：1.證據蒐集及記錄侵害狀況 2.證據保存並進行種苗再生 3.進行品種類似性試驗以確認被侵害 4.交涉並委任律師辦理後續侵權事宜。20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諮商件數為 100 件；其中草花類 29%、果樹類 18%、野菜類 17%、觀賞樹木 14%、食用作物 9%、工藝作物 9%、菇類 4%，國內佔總數的 69%，國外為 31%。成為 G-MEN 的要件須具有智慧財產權制度的專門知識、須完成品種保護研習及 G-MEN 資格考試合格才能被任用。進行品種類似性試驗時可採用特性比較、比較栽培及 DNA 分析三種，DNA 分析具有較迅速、不能再生之植物種類亦可識別及可擴大適用於加工品如米飯、豆餡、茶葉、涼蓆等優點。我國對品種權被侵權時目前雖無日本 G-MEN 制度及配置以解決侵權案件之協助處理，但積極朝向具有公權力，類似智財官之立法及設置，以解決日後可能發生之侵權案件。

97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參訪高接梨產區及東勢鎮農會：

上午抵東勢鎮農會，是日因劉總幹事公差，由田秘書接待，因日方梨樹育種專家齊藤壽廣來訪，故雙方對高接梨接穗品種、栽培、貿易之意見進行交流。之後，前往東新觀光果園進行高接梨生產之實地參訪，園主先藉燈箱細心介紹高接梨嫁接方式及套袋材質，接著進入果園介紹高接梨品種及栽培情形。隨後，至東勢鎮果菜市場參觀，對市場銷售之梨品種及售價進行了解及意見交流。

下午參訪檢定單位-農業試驗所：

下午抵農業試驗所，由陳炳輝所長親自接待，進行彼此業務及成果之了解。隨後，聽取 25 分鐘之英文多媒體簡介。接著前往作物組參訪，由歐錫坤組長及施昭彰研究員、王三太副研究員陪同，先了解彼此業務後，就果樹及馬鈴薯之品種檢定業務進行意見交換，日方專家表示可至日本 NCSS 網站下載日英對照之性狀檢定方法及調查表。

97年6月25日(星期三)

上午參訪菊花檢定單位-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首先聽取台中場簡報介紹。接著至作物改良課—花卉實驗室實際交流菊花品種權性狀檢定作業，由許謙信副研究員帶領性狀調查人員演練作業流程及方法，並與日方討論經驗與心得。

經驗交流：

(1) 檢定方法愈詳細愈好，以便不同檢定人員作業皆能明確進行性狀之測量及判定，檢定人員對性狀特性及等級需有一致的標準。

(2) 檢定性狀愈詳細愈好，以建立完整資料庫，作為選擇對照品種之依據。

(3) 進行色卡之比對應於戶外無陽光直射下進行色調較為正確，照相時應與色卡(需比對顏色者)、尺標及品種名稱一起拍照以為對照。

(4) 影像紀錄應包括全株、花序及單花三個項目以上。

(5) 葉片等形狀可以利用影印(含尺標)後再描圖紀錄。

下午參訪檢定行政單位-農糧署

首先由農糧署許主任秘書漢卿及張明郎科長接待，聽取農糧署簡報介紹。接著進行品種保護制度交流，由種苗科張科長提出5個題綱討論：

一、日本自1978年開始施行品種保護制度，其中經過5次的修法，最近1次修法是2007年12月將罰則提高，在自然人方面，由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萬日圓以下罰金提高為10年以下徒刑或1000萬日圓以下罰金，或二者並科；在法人方面，由1億日圓以下罰金，提高為3億日圓以下罰金，其刑責頗重。請問其修法之背景理由？品種權人對於侵權案件，如何主張權利？請問目前有無侵權判刑案例？另外侵權民事賠償法院判決案例之情形，又是如何？

二、日本與歐盟於2006年12月簽署相互採認玫瑰、矮牽牛及小矮牽牛

(Rose, Petunia and Calibrachoa)等3種植物品種檢定報告書之瞭解備忘錄，雙方對於前述3種植物品種之檢定項目是否相同？若有不同檢定項目，雙方如何調和？目前雙方是否已正式相互採認檢定報告書？

三、自從2006年11月起我方與日方達成相互受理對方國民或法人申請品種權之默契，目前我方農委會高雄區農改場有4件毛豆在日本申請品種權，另外我方在2007年10月也受理日本國民椎名正剛(Shiina Seigo)在台灣申請4件蝴蝶蘭品種權案。將來有無可能達成雙方相互採認毛豆、蝴蝶蘭等幾種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報告書，以節省雙方審查時間及檢定費用？

四、在日本是受理全部植物種類皆可申請品種權，若有申請人所申請植物種類尚未開發其品種試驗檢定方法(Test Guideline)，日方是如何因應？

五、對於取得品種權之品種，其權利範圍及於實質衍生品種(essentially derived variety)，日本對於實質衍生品種是如何判定？

丸山惠史答覆：

(1) 日本在各農工商產業都有提高智財權保護的共識，如台灣種苗法第26條，



在日本農民的立場希望刪除，日本政府會站在農民立場慢慢廢除，但時程未定；日本有 81 種作物不可自行留種，會慢慢增加，以無性繁殖作物為主。日本有刑事及民事處罰，刑事罰金高，繳交國庫，以嚇阻為主，目前只有一件；民事有好幾件，大都庭外和解，賠償給種苗業者。台灣只有民事訴訟。

(2) 與歐盟、韓國都在進行中；可與台灣先對一個品種合作一起進行檢定，來共同採認報告。

(3) 由於地域氣候不同而性狀會不同，仍需栽培調查較好，但可以減少檢定項目。

(4) 日方可以提供所有 test guideline 給台灣使用；對新的植物種類需找專家來制定，每年約開發 15 個新種類（每年約有 15 個新種類來申請），制定一個新的檢定方法平均約一年半，也會要求申請者提供對照品種做參考，開始受理公告即可納入保護，品種少的植物種類其調查項目較簡單，品種愈來愈多時，調查項目會增加，早期請分類學家制定詳細的檢定表，因太專業，現趨向漸漸簡單化，讓農民有辦法提供資料；也希望台灣提供日方未建立的 test guideline 資料。

日方提問今後對口的窗口是否為農糧署，張科長答覆在「行政業務」上是以農糧署為對口單位。

97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參訪檢定單位-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毛豆）：

由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副場長接待，簡介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業務及相關試驗。接著由周國隆助理研究員介紹台灣毛豆育成情形及性狀檢定現況。而由高雄場所育成的 4 個毛豆品種除了已通過台灣品種權申請外，目前也正在進行日本品種權之申請，席間丸山先生也對這 4 個申請中的毛豆品種提出目前檢定的進度，而對於台灣與日本毛豆性狀檢定調查項目間的差異也提出了一些看法。另外邱祝櫻副研究員也對於赴日申請印度棗品種權時對照品種如何選擇的問題提出疑議，丸山先生解釋對於對照品種的選擇，還是會參考申請者的所提出的品種進行斟酌，並不是一定由 TSS 機構來選擇對照品種。簡報完畢後，參觀高改場的成果展列室，丸山先生對於高改場所培育的各式稻米品種及熱帶水果諸多稱讚。午餐完畢，由邱副研究員帶領丸山先生一行人，參觀了仍在進行中的芒果育種區，也對高改場的廣大腹地印象深刻。

下午參訪台南蘭花生技園區：

由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副主任許文耀接待，聽取該生物園區廠區溫室配置情形及現階段營運狀況。席間另有台灣蘭花產銷協會秘書長、青山、台霖等蘭花業者人員出席，並針對國內蝴蝶蘭赴日登記品種權的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及需注意事項提出問題，而台灣文心蘭協會也對目前在文心蘭外銷方面，所遇到相關品種權問題進行發問，其中，田平先生對此問題指出由於 TSS 機構只屬於檢定單位，G-MEN 業務主要是收到品種權人的申請，對疑似侵權的案件進行扣押及鑑定的動作，而有關品種侵害與否的問題，最終還是由法院判決，因此，對於目前現階

段文心蘭品種權所發生爭議，丸山及田平先生指出還是希望由台灣的業者與日本的業者坐下後好好協調。會後參觀青山蘭園通過認證的輸美溫室及台霖蘭園。

97年6月27日（星期五）

上午參訪聖誕紅檢定單位-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台北分場）：

上午至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參訪，由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台北分場主任傅仰人及執行聖誕紅新品種性狀檢定業務楊助理研究員雅淨接待。首先由傅主任進行分場業務介紹、人員配置及執行植物新品種性狀檢定之植物種類並聽取簡報。

傅主任介紹聖誕紅新品種試驗檢定方法及性狀調查表，並由性狀調查時遭遇到的問題請教丸山惠史先生如量測方法或調查取樣方式，並在檢定業務上常遇之問題請教丸山惠史先生：

1.傅主任問：

在國外流通之聖誕紅品種欲在國內申請品種權時，國內是否可以禁止其申請案？

丸山惠史答：

不能禁止申請，但可種植後提出該品種已在國外流通之事實，而撤銷申請案，因此對國外市場上流通品種之訊息及認識就顯得特別重要。

2.傅主任問：

性狀調查制定後無法滿足逐漸增加之新品種性狀，若修定性狀調查表則費時耗力，日本如何因應？

丸山惠史答：

在日本性狀表分為三種等級，一種是日本基準版本，一種是UPOV 基準版本（一般在這個版本即可適用及通過），另一種是日本制訂調查更細之版本，在上述兩種版本無法適用完成時才用第三種版本。性狀調查表修訂後，在日本亦需經過一年的公告期，修定之手續繁瑣、需長時、不符合實際需求時，調查表所欠缺之性狀可在性狀調查表上做備註。

3.傅主任問：

在國內對照品種及調查方式是由品種審議委員會決定，在日本無品種審議委員會編制，如何決定對照品種及調查方式？

丸山惠史答：

在日本對照品種是由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NCSS）決定，現地調查是由農林水產省決定。

4.傅主任問：

同樣一種作物如菊花，有切花品種及盆花品種，若只有制定其中一種試驗檢定方法及性狀調查表時，是否切花品種及盆花品種皆可適用？

丸山惠史答：

二者在某些性狀上應該是有會有很大的差異性，因此，必須是有切花品種及盆花品種二者不同之試驗檢定方法及性狀調查表，才能區別出不同之性狀。

丸山惠史對於顏色性狀之調查亦提出建議：他認為目前國際上對於性狀調查時顏

色性狀之量測皆使用 RHS 色卡做比對，但色卡易因多年使用而產生磨耗，或因陽光照射而產生褪色，二者皆會影響量測時之準確度。因此，建議在室內放置一個專門比對使用色卡顏色之新的 RHS 色卡，一發現所使用之色卡若顏色產生改變時，就需換新色卡。若有可能，於檢定報告書內敘明所使用之 RHS 色卡製造年份及出產編號。

下午參訪品種保護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張處長淑賢、林科長志鴻、李技正國基及傅技正子煜接待，首先聽取日文版農業委員會簡介內容包括國內農產品生產、農業政策之制定與推展及農產品之品牌與國際行銷。接著進行台日雙方對於植物新品種保護政策上的意見交流：

張處長表示，由於我國受限於國際政治環境，多年無法加入「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UPOV)」，而過去許多國家包括日本、歐盟等受限於其國內法規，僅能將品種權授予該國或 UPOV 會員國轄下之自然人或法人，以致無法受理以我國之植物品種權申請案，影響我育種者的權益甚鉅。感謝日本依據 WTO「國民待遇原則」、「最惠國待遇原則」及 TRIPS 對植物品種保護之規範，在 95 年 10 月間正式公告接受本會高雄場「高雄 6 號」毛豆品種申請案，其後並陸續受理其他毛豆及蝴蝶蘭品種權申請案，我農糧署亦於 96 年 10 月受理日本國民蝴蝶蘭新品種申請案，相信未來台日兩國種苗及農產品貿易將隨品種權申請案的增加更趨密切，透過適當的品種權行使，將可創造兩國育種者、農民及消費者三贏的局面。丸山副理事長表示，日本植物品種權保護推動迄今已逾三十年，相關制度歷經變革，若干執行的經驗或可提供台方參考，也企盼與台方進行合作。

張處長復表示，毛豆與蝴蝶蘭是我國目前外銷日本兩項主力產品，然而在我國目前以赴日本申請品種權毛豆及蝴蝶蘭中，目前發現可能有在中國大陸等第三地遭侵權生產再銷往日本的情形，由於我國申請品種權之植物目前僅公告受理獲得臨時性保護，尚未正式獲得品種權，如何確保我育種家權利，請丸山副理事長等提供建議。丸山副理事長及田平主任表示，日本政府為協助育種家及其授權者行使品種權，特別成立品種保護專責機構 PVP G-MEN，提供包括諮詢、鑑定、協助蒐證、擔任專家證人等服務，我國目前在日本申請中的植物品種尚在審查中，我方如發現有侵權情事發生，應儘可能蒐集相關事證，俟該權利保護正式公告後，對侵權的求償可追溯至公告受理日，PVP G-MEN 屆時可提供相關協助。

最後張處長提出，我方期盼與日本相互採認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報告書(DUS test reports)，節約育種家在國外申請品種權之時間與經費，丸山副理事長表示日本亦積極設法提升植物品種權申請效率，與外國品種性狀檢定機構合作是一個可行的方向，雙方可進一步磋商具體合作事宜。此外，日本歡迎我方參考採用該國已開發之植物品種性狀檢定方法，並期盼與台灣相關單位進行技術合作與交流。

9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

華航 CI-108 14:20 離境

## 指導成效檢討

此次很榮幸邀請日本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理事「丸山惠史」及日本品種保護對策課課長「田平雅人」來台演講「日本品種保護制度」及「日本育種者權之施行」，讓國內執行植物新品種保護檢定機構及執行檢定人員能充分瞭解日本植物品種保護制訂歷史（至今已有 30 年）、目前執行植物品種保護業務概況、侵權案件處理方式及 PVP G-MEN 設置功能。此外，二位日本專家亦參訪各執行植物新品種性狀檢定機構，瞭解國內植物新品種檢定情況；並與執行植物新品種檢定人員做意見交流，對於台日雙方在執行植物新品種檢定技術面及行政面上相互討論並經驗分享。其次，對於二國雙方在相互採認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報告書、品種權申請案及檢定人員培訓交流上皆獲得日方善意回應及相關協助。丸山惠史及田平雅人此行，在國內對於植物品種保護業務之執行，可說是獲益匪淺。